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龙云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 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股权是基于审慎研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